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09 年 7 月 10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來金商業大樓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4. 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5. 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10 月 30 日，並經新竹市政府於 108 年 11 月 13 日查核合格予以備查。 2. 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由房屋出租人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09 年 4 月 22 日辦理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由房屋出租人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09 年 6 月 20 日辦理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由房屋出租人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維護，每 2 年辦理 1 次保養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由房屋出租人委託專業廠商進行清洗，每半年各清洗 1 次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8 年 9 月 11 日。
2	法務部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苗栗行政執行官辦公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2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3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4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 3 月及 9 月各清洗 1 次。 2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09 年 5 月 26 日。